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30號

原告 康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韜

被告 鎂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璵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下午3時30分在
本院第法一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
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
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並指定於主文所示之時間、地點行
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